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經科字第11103465042號
創新實驗內容	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公共運輸實驗運行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1/7/23~112/7/22 (共 12 個月)
實驗範圍	<p>核准 2 輛國產自主研發製造之自駕小巴 (車輛中心及六和機械/和緯各 1 台) 進行沙盒實驗自駕巴士車隊上路運行測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驗規劃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。 2. 自駕實驗測試運行路段總長度約為 14 公里，共 5 個接駁停靠站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路線一 (觀光工廠線)：實驗路段全長約 7.5 公里，共停靠 5 個站點。 (2) 路線二 (彰 30 媽祖大道)：實驗路段全長約 6.5 公里，共停靠 5 個站點。 (3) 去程及回廠路段：該路段全長約 4.3 公里 3. 每日自駕巴士於實驗運行結束後，安排由臺灣玻璃博物館站返回車輛中心，進行車輛整備與充電停放。 (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 2.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 3. 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、第 2 項至第 4 項。 4. 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。
其他	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 (駕駛人) 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

「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公共運輸實驗運行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公共運輸實驗運行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實驗期間：以核准函送達次日起 12 個月止。
- 二、實驗載具：核准 2 輛國產自主研發製造之自駕小巴（車輛中心及六和機械/和緯各 1 台）進行沙盒實驗自駕巴士車隊上路運行測試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- （一）實驗時間：週一至週五行駛，09:00-18:00。
 - 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 1. 自駕路段：以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為主要範圍，包含彰濱光觀工廠路線與連結鹿港天后宮停車場之彰 30 媽祖大道路線，總長度約為 14 公里，行駛路線採固定路線，共設立五個接駁站點，分別為臺灣玻璃博物館站、彰濱秀傳健康園區站、白蘭氏健康博物館站、緞帶王觀光工廠站、天后宮停車場站。
 2. 手駕路段：自駕路線之迴轉路段（如下圖黑色虛線）、車輛中心往返自駕路線起點之路段（如下圖綠線）。



圖、實驗運行路線（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）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最高時速 30 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50~5925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實驗規劃期間	實驗運行路段與站點
第一階段 (C-V2X 智慧號誌聯網測試)	四個月	接駁站點： 1. 臺灣玻璃博物館站 (24.0683049, 120.3951061) 2. 彰濱秀傳健康園區站 (24.077533, 120.410557) 3.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站 (24.077371, 120.400772) 4. 緞帶王觀光工廠站 (24.077014, 120.394766) 5. 天后宮停車場站 (24.057425, 120.427351) 路線一 (觀光工廠線)： 臺灣玻璃博物館站→鹿工南四路→工業西三路→工業東一路→吉安路→鹿工路 (轉入鹿工路慢車道、鹿工南三路路口轉入快車道、鹿工南五路口 U-turn 迴轉進入慢車道)→鹿工南三路→工業西六路→鹿工南四路→臺灣玻璃博物館站。 路線二 (彰 30 媽祖大道)： 臺灣玻璃博物館站→鹿工南四路→工業西三路→工業東一路→鹿安橋→彰 30 媽祖大道 (U-turn 迴轉) →鹿安橋→工業東一路→工業西三路→鹿工南四路→臺灣玻璃博物館站。 去程及回廠路段： 1. 去程：車輛中心→鹿工南七路→工業西三路→鹿工南四路→臺灣玻璃博物館站。 2. 回廠：臺灣玻璃博物館站→鹿工南四路→工業西三路→鹿工南七路→車輛中心。
第二階段 (車路雲自駕巴士決策控制技術實驗)	四個月	
第三階段 (自駕巴士車隊管理實驗、自駕車隊公共運輸接駁能力實驗、自駕巴士車隊異質平台人機介面實驗)	六個月	